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積分審查原則(草案)

一、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最近5年獎懲係自初選(積分審查)前1天往前推5年。

二、研習或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

三、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須檢附學校同意書)，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始得採計，其採計以主任儲訓結業後所修習學分，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需有校長核章。

四、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正本)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並繳交影本1份(自行切結並蓋「核與正本相符」)。

五、本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係指包含本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召集人、副召集人、全時輔導員、兼任輔導員、92年以前團員等各類職務(請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

六、本縣中心職務係指擔任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10條所設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須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

七、教師服務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並派(聘)為專任教師之日起計算(含私校年資)。

八、「服務年資」之教師年資可採計主任年資，但列入教師年資部分不得再列入主任年資部分（不得重複計分）。

九、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報考資格不採計，服務年資採計。

十、服務年資、特殊加分各欄位，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積分擇優採計，不得重複計算；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限同一評分項目)，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

十一、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

十二、課餘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十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普等考試(相當普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

十四、總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算。